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一七四號

電話：(○二) 二六八一三三一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0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		-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41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二六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4~45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2、46~56		二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773,283	49	\$ 4,532,839	4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1,713,257	14	\$ 1,425,918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	32,216	-	143,662	1	2120	應付票據	60,663	1	20,623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5,278	-	2,783	-	2140	應付帳款	765,419	6	1,001,554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2,334,108	20	2,726,702	24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一)	103,194	1	223,121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十四)	266,561	2	663,185	6	2170	應付費用	498,297	4	434,576	4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734,407	6	622,583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一)	896,850	8	537,145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一)	20,081	-	23,764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二)	9,133	-	825,009	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5,527	1	43,23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662	-	12,4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31,461	78	8,758,757	7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54,475	34	4,480,445	40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其他負債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一)	340,934	3	402,615	3
1501	土地	258,562	2	146,597	1	2XXX	負債合計	4,395,409	37	4,883,060	43
1521	房屋及建築	1,008,836	9	708,648	6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701,889	14	1,437,739	13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四)	1,498,635	13	1,241,799	11
1551	運輸設備	45,114	-	41,546	-	3140	預收股本 (附註十六)	-	-	41,053	1
1561	辦公設備	38,048	-	34,501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附註十五)	85,650	1	131,563	1
1681	其他設備	56,228	1	45,793	1		資本公積				
15X1		3,108,677	26	2,414,824	21	3210	發行溢價 (附註十七)	2,427,771	20	1,578,584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 814,531 )	( 7 )	( 615,945 )	( 5 )	3272	認股權 (附註十二)	1,686	-	163,65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4,288	1	527,996	5	3282	其 他	89,230	1	92,617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438,434	20	2,326,875	21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338	5	456,088	4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73,041	1	75,4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8,023	22	2,498,612	22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39,148	-	44,18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163,099	1	211,994	2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03,883	1	90,53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494,432	63	6,415,964	57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十三)	3,874	-	3,18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889,841	100	\$11,299,024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6,905	1	137,89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11,889,841	100	\$11,299,0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3,088,708	100	\$ 3,386,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270,375</u>	<u>74</u>	<u>2,213,722</u>	<u>65</u>
5910	營業毛利	<u>818,333</u>	<u>26</u>	<u>1,172,676</u>	<u>3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947	2	61,76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6,675	4	125,1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054</u>	<u>2</u>	<u>66,40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6,676</u>	<u>8</u>	<u>253,290</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61,657</u>	<u>18</u>	<u>919,386</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549	-	20,84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43	-	5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507	-
7210	租金收入	3,299	-	28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	-	136,848	4
7480	其他收入	<u>19,840</u>	<u>1</u>	<u>11,03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1,631</u>	<u>1</u>	<u>172,576</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2,852	1	42,63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136	-	9,70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272	-	4,9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1,393	-	\$ -	-
7880	什項支出	<u>1,949</u>	<u>-</u>	<u>26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8,602</u>	<u>1</u>	<u>57,557</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74,686	18	1,034,405	31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一)	( <u>104,771</u> )	( <u>3</u> )	( <u>294,213</u> )	( <u>9</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69,915</u>	<u>15</u>	<u>\$ 740,192</u>	<u>2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u>\$ 3.63</u>	<u>\$ 2.97</u>	<u>\$ 7.14</u>	<u>\$ 5.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u>\$ 3.62</u>	<u>\$ 2.96</u>	<u>\$ 6.75</u>	<u>\$ 4.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公		積		盈		股東權益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93,388	\$ 3,809	\$ -	\$ 2,414,526	\$ 4,206	\$ -	\$ 456,088	\$ 3,200,921	\$ 128,922	\$ 7,701,86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4,250	( 144,250)	-	-		
股票股利	-	-	74,880	-	-	-	-	( 74,880)	-	-		
現金股利	-	-	-	-	-	-	-	( 823,683)	-	( 823,683)		
員工紅利	-	-	10,770	-	-	89,230	-	-	-	100,00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4,177	34,17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247	( 3,809)	-	13,245	( 2,520)	-	-	-	-	12,163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469,915	-	469,915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498,635	\$ -	\$ 85,650	\$ 2,427,771	\$ 1,686	\$ 89,230	\$ 600,338	\$ 2,628,023	\$ 163,099	\$ 7,494,432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41,799	\$ -	\$ -	\$ 1,139,373	\$ 248,011	\$ -	\$ 337,526	\$ 2,497,881	\$ 216,656	\$ 5,681,246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8,562	( 118,562)	-	-		
股票股利	-	-	124,180	-	-	-	-	( 124,180)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96,719)	-	( 496,719)		
員工紅利	-	-	7,383	-	-	92,617	-	-	-	100,00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4,662)	( 4,66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41,053	-	439,211	( 84,357)	-	-	-	-	395,907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740,192	-	740,192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241,799	\$ 41,053	\$ 131,563	\$ 1,578,584	\$ 163,654	\$ 92,617	\$ 456,088	\$ 2,498,612	\$ 211,994	\$ 6,415,9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69,915	\$ 740,192
折 舊	138,968	125,212
各項攤提	21,305	18,05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6,193	9,655
遞延費用之災害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91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47	17,909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評價損失(利益)	1,393	( 136,8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31,608)	-
應收帳款及票據	348,234	22,7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005)	30,687
存 貨	( 99,936)	49,4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198	20,032
其他流動資產	( 17,801)	1,822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66,628)	( 237,375)
應付所得稅	( 47,212)	92,626
應付費用	( 4,578)	9,869
其他應付款項	73,167	40,426
其他流動負債	( 9,797)	( 56,19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8,637)	43,641
其他資產—其他	( 1,849)	1,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8,479</u>	<u>793,0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69,082)	( 62,1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9	4,084
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77,182	( 141,824)
無形資產增加	( 1,660)	( 3,8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671	( 21,619)
遞延費用增加	( 34,777)	( 32,1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2,997)</u>	<u>( 257,4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88	\$ 245,1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u>	<u>245,110</u>
匯率影響數	<u>34,177</u>	( <u>4,662</u> )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559,947	776,018
期初現金餘額	<u>5,213,336</u>	<u>3,756,821</u>
期末現金餘額	<u>\$ 5,773,283</u>	<u>\$ 4,532,8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2,374	\$ 141,048
本期支付利息	<u>\$ 12,012</u>	<u>\$ 23,79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74,880	\$ 124,1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10,770</u>	<u>\$ 7,383</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12,163</u>	<u>\$ 395,907</u>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本期提列現金股利	\$ 823,683	\$ 496,719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 <u>823,683</u> )	( <u>496,719</u> )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興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新日興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九十六年十二月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日興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樞紐組件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手提電腦及連接器等。

新日興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員工之平均人數分別為 5,657 人及 4,59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新日興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

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 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00.00	1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 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00.00	2
	TIME RISE CORP. UP HILL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3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 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00.00	4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5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 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00.00	6
TIME RISE CORP.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7
	HAMSTEAD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8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9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1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 金生產、組裝、 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2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 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 產、金屬製品、 塑料製品、液晶 顯示器、液晶電 視之研發、加工 和製造	100.00	100.00	13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 產、各式電子五 金零件之生產、 組裝、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00	100.00	14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 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 金生產、組裝、 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5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 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 金生產、組裝、 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6

## 說 明

1.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WINWAY)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2.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MAGIC)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3. TIME RISE CORP. (以下簡稱 TIME RISE)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TIME RISE 於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1,75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及英屬維京群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暨其間接在越南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4.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UP HILL)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5.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ADVANCE)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轉投資業務。
6.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 SPRING VISION)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7.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亨興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設立於台北縣三重市，新日興公司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經營範圍為一般投資業務。
8. HAMSTEAD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HAMSTEAD）係 TIME RISE 持有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HAMSTEAD 於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6,500 仟元。
9.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TITAN），係 TIME RISE 於九十六年七月以美金 3,000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
10.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SHINING SMART）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越南地區之轉投資業務。SHINING SMART 於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50 仟元。
11.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 CLEVER IDEA），於九十五年六月七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權。
12.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日興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設立於中國蘇州市，並於同年五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欣日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三月四日。

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精密模具、塑膠等。

欣日興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000 仟元。

13.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長興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設立於中國寧波出口加工區，設立資本為美金 800 仟元，並於同年一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寧波長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一百四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主要經營範圍為模具之設計、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及液晶商品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寧波長興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500 仟元。

14.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群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設立於中國蘇州市，並於同年三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TITAN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智群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一百四十五年三月十二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等。智群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602 仟元及 1,000 仟元，另辦理設備作價增資分別為美金 52 仟元及美金 1,866 仟元。
15.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興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設立於中國深圳市，並於同年十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CLEVER IDEA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駿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及塑膠零件等。駿興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700 仟元。
16.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新日興）係為 SHINING SMART 持股比率 100% 之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精密樞紐組件、組裝、製造及買賣等。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零件、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零件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為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三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依直線法按其使用年限攤提。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水電裝設費、廠房裝修費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之未攤銷部份，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之規定，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新日興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員工退休金

新日興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新日興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WINWAY、MAGIC、TIME RISE、HAMSTEAD、UP HILL、ADVANCE、TITAN、CLEVER IDEA、SHINING SMART 及 SPRING VISION 及亨興公司並無專職員工，其投資、貿易業務由新日興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智群公司及駿興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合併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

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新日興公司及亨興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TIME RISE 及 HAMSTEAD 係依據模里西斯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模里西斯政府之各項稅負。

WINWAY、MAGIC、SHINING SMART 及 SPRING VISION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頒佈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負。

UP HILL、ADVANCE、TITAN 及 CLEVER IDEA 係依據薩摩亞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薩摩亞政府之各項稅負。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駿興公司及智群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開始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及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

“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

####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質貨幣非為新台幣者，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重分類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員工認股權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合併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仍繼續依照金管會於九十

六年十二月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之規定，以內含價值法處理至其執行或失效為止。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 四、現 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273	\$ 1,582
零用金	235	55
支票存款	18,142	24,045
活期存款	1,760,407	1,642,176
定期存款	<u>3,993,226</u>	<u>2,864,981</u>
	<u>\$ 5,773,283</u>	<u>\$ 4,532,839</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04% ~ 3.15% 及 0.15% ~ 2.25%。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		
商品	\$ 66	\$143,662
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	<u>32,150</u>	<u>-</u>
	<u>\$ 32,216</u>	<u>\$143,662</u>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及主債務之價值分別認列，其中嵌入之金融商品於發行時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69,962 仟元。九十七、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分別申請轉換面額 103,500 仟元、1,371,800 仟元及 14,800 仟元之債券，故嵌入之金融商品分別沖轉 6,013 仟元、169,145 仟元及 1,386 仟元。

另嵌入之金融商品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失）利益為(1,393)仟元及 136,848 仟元。另有關嵌入之金融商品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為嵌入外幣選擇權之混合商品，並經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項定存本金為美金 1,000 仟元，投資計息期間自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七日，增值收益率為年息 6.00%（稅前），於結算轉換期間內，當美金對日幣匯率高於或等於轉換匯率 93.5，合併公司可收到美金本金與日幣增值收益（稅前）；當美金對日幣匯率低於轉換匯率 93.5，合併公司可收到依轉換匯率換算後之美金本金與美金增值收益（稅前）。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1,203 仟元，帳列兌換損失－淨額之減項。

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皆已到期。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20 仟元（帳列兌換損失－淨額項下）及淨損失為 7,108 仟元（帳列兌換損失－淨額項下）。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屆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於行使賣回權，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因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將該應付公司債及其嵌入之金融商品轉列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項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5,278	\$ 2,783
應收帳款	<u>2,394,530</u>	<u>2,780,980</u>
	2,399,808	2,783,763
減：備抵呆帳	( 48,445)	( 48,820)
備抵兌換損失	( <u>11,977</u> )	( <u>5,458</u> )
	<u>\$ 2,339,386</u>	<u>\$ 2,729,485</u>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售 讓 對 象	單位：美元／元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 額 度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銀行(USD)	<u>\$2,132,268</u>	<u>\$1,919,041</u>	<u>\$ 213,227</u>	<u>\$6,000,000</u>

####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利息	\$ 1,530	\$ 2,802
其他應收款	20,435	18,775
應收營業退稅款	57,614	36,338
質押定存(附註二十四)	<u>186,982</u>	<u>605,270</u>
	<u>\$266,561</u>	<u>\$663,185</u>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料及零件	\$369,989	\$356,255
半 成 品	73,796	22,493
在 製 品	61,134	56,650
製 成 品	<u>229,488</u>	<u>187,185</u>
	<u>\$734,407</u>	<u>\$622,583</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0,975仟元及46,820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270,375仟元及2,213,722仟元。

九、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161,012	\$122,742
機器設備	582,574	436,089
運輸設備	26,098	20,454
辦公設備	19,629	15,336
其他設備	<u>25,218</u>	<u>21,324</u>
	<u>\$814,531</u>	<u>\$615,945</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擔保借款	0.0661~2.35	\$ 771,394	1.432~5.9	\$ 1,278,273
信用借款	0.35~3.855	941,863	-	-
質押借款	-	-	1.6163	147,645
		<u>\$ 1,713,257</u>		<u>\$ 1,425,918</u>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短期質押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十一、其他應付款項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現金股利	\$823,683	\$496,719
應付董監酬勞	10,000	10,000
應付員工紅利	44,172	30,426
其 他	<u>18,995</u>	<u>-</u>
	<u>\$896,850</u>	<u>\$537,145</u>

十二、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轉換公司債	\$ 9,133	\$825,0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 負債	( <u>9,133</u> )	( <u>825,009</u> )
	<u>\$ -</u>	<u>\$ -</u>

(一)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以支應海外轉投資及購置國內土地廠房之用。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分別有面額 103,500 仟元及 1,371,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649,911 股及 12,383,587 股，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計有面額 14,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143,821 股。故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面額為新台幣 9,900 仟元。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1,686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66 仟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9,133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發行總額：1,500,000 仟元
3. 發行價格：100%
4. 面額：100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7.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8. 轉換期間：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一〇二年四月十日
9.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160 元，嗣後合併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因合併公司辦理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係以九十七年八月三日為除權基準日，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 140.5 元；又因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四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股價波動已達轉換價格重設之標準，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每股 115.7 元；又因合併公司辦理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係以九十八年八月四日為除權基準日，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 102.9 元。
10.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A. 合併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如合併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50% 時，合併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B. 合併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債 90% 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合併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 (3) 賣回辦法：

除合併公司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二年及滿三年

時，要求合併公司將全部或部分之合併公司債，按面額贖回。

#### 11. 轉換價格之重設：

發行公司若遇普通股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可因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 時，應即以該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末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作為向下重新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轉換價格僅得向下重設）。

惟重設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但可因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本轉換價格重設之規定，不適用於重設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以及本債券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另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九年及一〇〇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屆滿二年及三年，屆時債券持有人得於當日行使賣回權，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因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故將該應付公司債及其嵌入之金融商品轉列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項下。

### 十三、員工退休金

新日興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新日興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10 仟元及 7,913 仟元。

新日興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

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新日興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49,817 仟元及 50,405 仟元。新日興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勞基法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51 仟元及 1,157 仟元。

新日興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其餘合併個體皆採用確定提撥制，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列應付退休金費用。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新日興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2,025	\$ 4,337
加：提撥退休金	3,300	-
減：提列退休金費用	( 1,451)	( 1,157)
期末餘額	<u>\$ 3,874</u>	<u>\$ 3,180</u>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退休金費用 27,635 仟元，係包括新日興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1,451 仟元、「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7,910 仟元及欣日興公司、智群公司及駿興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養老金 18,274 仟元。

#### 十四、股    本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241,799 仟元，分為 124,1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24,1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383 仟元，計 131,563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13,1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

合併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12,383 仟股及 144 仟股，計 123,835 仟元及 1,438 仟元。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本總額為 1,498,635 仟元，分為 149,8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十五、待分配股票股利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74,8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0 仟元，計 174,88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8,5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因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完成，故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85,650 仟元及「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89,230 仟元。

#### 十六、預收股本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一及十二月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合併公司普通股 380,943 股計 3,809 仟元，因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是項變更登記已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105 仟股計 41,053 仟元，因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是項增資已於九十八年底以前完成變更登記。

#### 十七、資本公積

(一) 係依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提列。

(二)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

#### 十八、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 (一) 分派條件及時機：

依據合併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合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子公司在年底持有合併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合併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6,980 仟元及 74,06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5,000 仟元，均帳列應付費用項下。前述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係按稅後淨利之 10% 計算。另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全年不超過 10,000 仟元為原則。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按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 合併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4,250	\$ 118,562	\$ -	\$ -
現金股利	823,683	496,719	5.5	4
股票股利	74,880	124,180	0.5	1

合併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4,172	\$100,000	\$ 30,426	\$100,000
董監事酬勞	10,000	-	10,000	-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1,077 仟股及 738 仟股，係按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144,172	\$ 10,000	\$130,426	\$ 1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44,172</u>	<u>10,000</u>	<u>130,426</u>	<u>10,000</u>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度為二千五百單位之員工認股權證，每一單位認股權證均得認購普通股一千股，合併公司將以買回已發行普通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發行認股權當日新日興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經合併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 累 計 )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100%

另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實際給予員工是項認股權證，且該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僅經董事會通過並未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故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並未發生與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有關之酬勞成本。

##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36,850	107,225	544,075	358,728	103,627	462,355
勞健保費用	21,786	5,936	27,722	18,224	4,768	22,992
退休金費用	22,844	4,791	27,635	16,378	3,778	20,156
其他用人費用	6,289	4,512	10,801	6,314	3,275	9,589
折舊費用	116,540	22,428	138,968	108,986	16,226	125,212
攤銷費用	7,923	13,382	21,305	7,429	10,622	18,051

## 二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 新日興公司九十六年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亨興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成立，且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仍為累積虧損，故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無相關所得稅費用。TIME RISE 及 HAMSTEAD、WINWAY、MAGIC、

SHINING SMART 及 SPRING VISION、UP HILL、ADVANCE、CLEVER IDEA 及 TITAN 係分別設籍於模里西斯、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無需繳納所得稅負，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駿興公司及智群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開始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及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欣日興公司自九十二年度開始獲利並開始適用免稅，自九十四年開始減半徵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16,773 仟元及 11,757 仟元。寧波長興公司尚未開始獲利而免納所得稅，智群公司及駿興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始適用免稅收優惠二年，智群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為 11,061 仟元，而駿興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仍免納所得稅。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另九十九年五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日興公司與亨興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各合併個體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日興公司	\$ 76,937	\$ 94,669	\$ 20,081	\$ 340,934
欣日興公司	16,773	2,596	-	-
智群公司	11,061	5,929	-	-
	<u>\$ 104,771</u>	<u>\$ 103,194</u>	<u>\$ 20,081</u>	<u>\$ 340,934</u>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日興公司	\$ 282,456	\$ 223,121	\$ 23,764	\$ 402,615
欣日興公司	11,757	-	-	-
	<u>\$ 294,213</u>	<u>\$ 223,121</u>	<u>\$ 23,764</u>	<u>\$ 402,615</u>

(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備抵呆帳超限	\$ 1,424	\$ 1,8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33	4,5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279	38,27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2,155)	6,36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未實現	<u>-</u>	<u>( 27,2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20,081</u>	<u>\$ 23,764</u>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1,709	\$343,698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u>49,225</u>	<u>58,9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340,934</u>	<u>\$402,615</u>

(四) 新日興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08,198</u>	<u>\$593,903</u>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31.17%</u>	<u>24.29%</u>

依所得稅法規定，新日興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新日興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八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52,595</u>	<u>\$ 52,595</u>
八十七年度以後	<u>\$2,575,428</u>	<u>\$2,446,017</u>

## 二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574,686	\$ 469,915	158,357	\$ 3.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40	117	96	
員工分紅	-	-	480	
已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	107	88	7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4,933	\$ 470,120	159,005	\$ 3.62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1,034,405	\$ 740,192	144,780	\$ 7.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2,339	9,254	7,965	
員工分紅	-	-	475	
已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	5,570	4,177	2,79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52,314	\$ 753,623	156,011	\$ 6.75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依股東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74,880仟元，於計算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5.39元減少為5.11元，稀釋每股盈餘由5.07元減少為4.83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

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存出保證金	\$ 39,148	\$ 39,148	\$ 44,181	\$ 44,181
負債				
短期借款	1,713,257	1,713,257	1,425,918	1,425,918
應付公司債	9,133	9,133	825,009	825,00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商品	\$ 66	\$ 66	\$ 143,662	\$ 143,662
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	32,150	32,150	-	-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係以存續期間為五年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計算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台灣政府公債利率加上本公司之信用貼水。
5.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9,133 仟元及 825,009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713,257 仟元及 1,425,918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32,216	\$ 143,662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93)仟元及 136,848 仟元。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另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全數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四、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及貨品通關之擔保：

擔保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3,704	\$ 3,704
	建築物	15,783	196,995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	9,4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186,982	605,270
存出保證金	定期存款	31,883	37,651
		<u>\$238,352</u>	<u>\$853,046</u>

### 二五、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之附表一。

(二)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JPY533,012 仟元及 JPY23,300 仟元。

##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將取得 AMAZING POWER LTD. 及其子公司 100% 股權、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CJC HOLDING PTE. LTD. (設立於新加坡) 100% 股權以及誠捷有限公司 (設立於台灣) 100% 股權，預計總交易價款為新台幣 466,800 仟元，因相關交易尚須待相關法定程序完成後，方予付款並完成交易，故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各公司股權之所有權。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相關新增投資案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十三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二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二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淨值之 20% \$ 1,498,886	\$ 241,125 ( USD 7,500 )	\$ 241,125 ( USD 7,500 )	定期存款 \$ 24,113 ( USD 750 )	3	淨值之 40% \$ 2,997,772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964,500 ( USD30,000 )	964,500 ( USD30,000 )	無	13	"
2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淨值 100% USD55,681	USD 7,500	USD 7,500	無	13	淨值 100% USD55,681
3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聯屬公司	淨值 100% USD20,645	USD 8,000	USD 8,000	定期存款 USD 4,500	39	淨值 100% USD20,645

註 1：限額係依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計算。

註 2：限額係依 HAMSTEAD CORPORATION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計算。

註 3：限額係依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計算。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23,330	-	-	USD 23,330	100	USD 550	USD 43,213	\$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 11,3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8,500	-	-	USD 8,500	100	(USD 84)	USD 12,212	-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500	-	-	USD 3,500	100	USD 65	USD 4,337	-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3,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8,346	USD 4,654 (註2)	-	USD 13,000	100	USD 2,427	USD 19,662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控股子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及四月、五月分別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USD 52 仟元及匯入投資 USD 4,602 仟元予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已全數完成驗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1,569,486 (USD 48,330)	NTD 1,858,881 (USD 57,819)	NTD 4,496,659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八年八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11,249	成本加價 6%~10%	次月結 120 天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4,282	88	USD 94
	"	"	進貨	USD 233	成本價	"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 USD 96 )		1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13,476	成本加價 6%~10%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4,231	100	USD 172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8,838	成本加價 6%~10%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2,520	100	USD 112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785	成本加價 6%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435	100	( USD 17 )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品之目的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定期存款 USD 5,250	USD 45,500	融資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日興公司	WINWAY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330,966 274,344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1 2
				進貨	2,629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0	新日興公司	UP HILL	1.	機器設備 銷貨收入	597 23,005	-	- 1
				應收帳款	18,800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
0	新日興公司	MAGIC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97,637 333,002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3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日興公司	SPRING VISION	1.	銷貨收入	\$ 261,080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8
				應收帳款	214,199		2
1	WINWAY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330,966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1
				應付帳款	274,344		2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2,629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銷貨收入	358,799	成本加價6%~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天	12
		應收帳款	137,668		1		
				進貨	7,423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3,099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MAGIC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應付帳款	\$ 397,637 333,002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 廠商不同，故其交易 金額無比較基礎，付 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 同	13 3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22,467 136,041	成本加價6%~10%，其收 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天	14 1
3	欣日興公司	WINWAY	3.	進貨等 應付帳款	358,799 137,668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 廠商不同，故其交易 金額無比較基礎，付 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 同	12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7,423 3,099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 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 同	- -
		智群公司	3.	銷貨收入	4,167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 客戶不同，故其交易 金額無比較基礎，授 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 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欣日興公司	智群公司	3.	銷貨成本	\$ 466,558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5		
				應付帳款	431,367		4		
				租金收入	6,523		-		
						其他應收款	361	-	
						機器設備	47,083	-	2
			MAGIC	3.	進貨	422,467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4	
					應付帳款	136,041		1	
			SPRING VISION	3.	進貨	281,91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9	
					應付帳款	81,012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智群公司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 466,558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5
				應收帳款	431,367		4
				銷貨成本	4,167		-
				租金支出	6,523		-
				其他應付款	361		-
5	UP HILL	新日興公司	2.	機器設備	47,083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2
				銷貨成本	23,005		1
		應付帳款	18,800	-			
		駿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25,044	成本加價 6%，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1
				應收帳款	13,981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駿興公司	UP HILL	3.	進貨 應付帳款	\$ 25,044 13,98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 -
7	SPRING VISION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應付帳款	261,080 214,199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8 2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81,911 81,012	成本加價6%~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天	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日興公司	WINWAY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643,557 435,478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9 4
				進貨	1,158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0	新日興公司	UP HILL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0,612 26,796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 -
0	新日興公司	MAGIC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24,894 320,762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3 3
0	新日興公司	SPRING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76,484 203,818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8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WINWAY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 643,557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9
				應付帳款	435,478		4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1,158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85,027 268,634	成本加價 6%~10%，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20 2
2	欣日興公司	智群公司	3.	進貨	5,283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1,727		-
		WINWAY	3.	進貨	248,148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7
				應付帳款	216,963		2
WINWAY	3.	進貨等 應付帳款	685,027 268,634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20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5,283 1,727		銷貨之價格及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3	智群公司	MAGIC	3.	進貨	\$ 450,093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3
				應付帳款	240,735		2
4	駿興公司	SPRING	3.	進貨	296,10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9
				應付帳款	151,491		1
4	駿興公司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248,148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7
				應收帳款	216,963		2
5	UP HILL	UP HILL	3.	進貨	32,955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
				應付帳款	22,253		-
5	UP HILL	駿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32,955	成本加價 6%，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1
				應收帳款	22,253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MAGIC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 30,612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
				應付帳款	26,796		-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424,894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3
				應付帳款	320,762		3
7	SPRING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	450,093	成本加價 6%~10%，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13
				應收帳款	240,735		2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276,484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8
				應付帳款	203,818		2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	296,101	成本加價 6%~10%，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9		
		應收帳款	151,491		1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